

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纪律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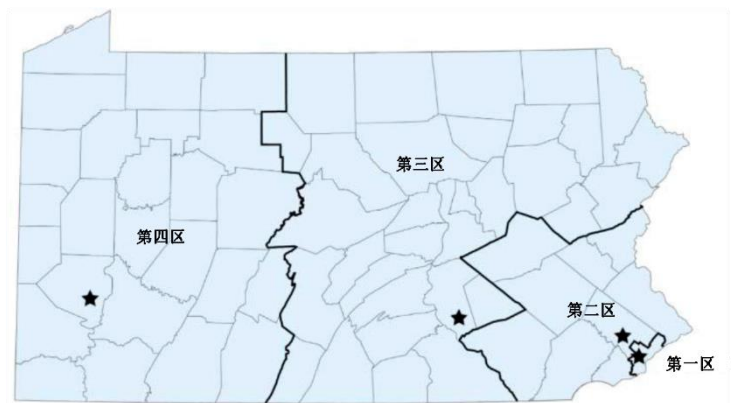
针对律师提出投诉

随函附上一份 *投诉表*，供您在对律师提出正式投诉时使用。本文件亦随附了 *期望表*。

投诉表

您可以在纪律委员会的网站 www.padboard.org 上，或使用随附的表格递交书面投诉。请确保完整填写表格中的所有部分。您将会得到纪律顾问办公室收到投诉时的确认通知，并说明其将采取哪些适当措施，以确定是否发生了违反职业行为规则，和/或纪律执行规则的情况。

所有书面投诉应均发送至律师所在的地区办公室。



第一区

1601 Market St.
Suite 3320
Philadelphia, PA 19103
(215) 560-6296

第二区

820 Adams Ave.
Suite 170
Trooper, PA 19403
(610) 650-8210

第三区

601 Commonwealth Ave.
Suite 5800
P.O.Box 62675
Harrisburg, PA 17106-2675
(717) 772-8572

第四区

437 Grant St.
Suite 1300
Pittsburgh, PA 15219
(412) 565-3173

文件

您应提供所有文件的副本，以证明您的 *投诉声明*，其中可能包括：

- 费用或律师聘请协议，以及支付给律师的任何款项
- 银行对账单，如适用
- 通信内容，包括信函，电子邮件和/或短信
- 对话纪录
- 法院文件，包括案卷编号和管辖法院

如果您无法提供上述文件的复印件，请寄送文件正本，并要求退回原件。

期望

您可以期望哪些事项？

- 收到投诉的确认书，以及分配给您的案件编号，以备将来参考使用；
- 由纪律顾问办公室 (ODC) 进行的公平公正调查，调查中之工作人员可能会与您、律师、以及在某些情况下与其他方沟通，以获取信息；
- 有效地处理您的投诉，关注投诉事项的复杂性，各方的合作状况，以及文件的可用性等，这些因素可能会影响调查的持续时间；以及
- 收到关于您的投诉处理的正式通知。

您不应期望哪些事项？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就您的法律事务提供援助或建议；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指示您的律师采取或不采取特定行动；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代表您处理您的法律事务；
- 纪律委员会或 ODC 推荐新的律师处理您的法律事务；或者，
- 整体过程中的费用报销或其他金钱上的补偿。*

费用纠纷

费用纠纷通常不在律师纪律处分程序中处理。当事人应向律师执业所在地区的律师协会，提出费用纠纷投诉。

* 如果您因律师的不诚信行为而蒙受经济损失，您可以向宾夕法尼亚州律师客户安全基金 (PaLFCS) 提出索赔申请。您可以在 PaLFCS 网站 www.palawfund.com 上找到索赔申请表和其他相关信息。

宾夕法尼亚州最高法院纪律委员会

投诉表

(请使用打字输入或工整填写)

日期: _____

您的信息:

先生/夫人

姓名: 小姐/女士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间名: _____ 后缀: _____

地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被投诉的律师:

姓名: 姓氏: _____ 名字: _____ 中间名: _____ 后缀: _____

办公地址: 街道: _____ 城市: _____ 州: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县: _____

诉讼:

如果被投诉的律师曾代理您或仍在代理您的（民事或刑事）诉讼，请提供案件的标题，法院和案卷编号。

关于该事件或该律师先前的投诉:

您之前是否曾向纪律委员会、律师协会或其费用纠纷委员会、任何地区之法官、法院、地区检察官或任何其他机构或办公室，就该事件或该律师提出过投诉？

是 否 。如果是，请指明该机构并说明您投诉的日期和性质，以及该机构所采取的行动：

说明：

在我们考虑您的投诉之前，您必须向纪律委员会提交一份署名的书面事实陈述。因此，在*投诉声明*中，请全面、完整地陈述您所投诉的事实和情况，包括相关日期、您与律师的联系、费用安排、付款给律师的日期和金额、其将提供的服务、涉及法律事务的其他个人之姓名和地址、**确切描述您认为哪些行为是不道德或非法的**，等等。

请附上与您的案件有关的所有信件和/或文件的复印件。如果您寄送文件正本并希望将原件退回给您，请勾选此处_____。如果您没有附上任何文件，请解释原因：

投诉声明：（注：您可根据需要，尽可能地附加额外的页面，以充分阐述与您的投诉相关之所有事实和情况。）

保密：

纪律顾问办公室 (ODC) 和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必须对投诉和相关调查与诉讼程序保密，除非该情况适用《执行规则》第 402 条规定之保密例外情况。ODC 工作人员可能会约谈被投诉的律师，或其他可能掌握与您的投诉相关信息之人士，并且可能会在法院或委员会规则允许或要求披露相关信息时披露信息。

豁免：

《执行规则》第 209(a) 条规定，任何人员在与纪律顾问办公室或委员会，就被投诉律师之不当行为进行沟通时，或在根据《执行规则》进行的程序中，向听证委员会或特别主管作证时，针对基于该沟通或作证的民事诉讼享有豁免权。

（日期）

（您的签名）